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12 年 12 月 6 日，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 名，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8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800 万股的 100%，其中股东张盛业、股东张佩琪书面委托张朝益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文件，股东张俩佳书面委托卓树标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 A 股数量为 2,26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4、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并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7、拟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本次发行的 A 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1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9,595.85 万元
2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15,539.44 万元
3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母粒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3,628.82 万元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表决结果：6,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母粒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等四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9,595.85 万元，除公司前期已自筹投入的土地购置费 296.64 万元外，其余 9,299.21 万元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

预计本项目达产年份可生产中高端品质白色母粒共 12,000 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9,540 万元，其中，中端品质白色母粒 7,000 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9,940 万元；高端品质高色母粒 5,000 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9,600 万元。

2、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5,539.44 万元，除公司前期已自筹投入的土地购置费 444.96 万元外，其余 15,094.48 万元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

预计本项目达产年份可生产中高端品质黑色母粒共 18,000 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27,300 万元，其中生产中端品质黑色母粒 12,000 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5,600 万元；生产高端品质黑色母粒 6,000 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1,700 万元。

3、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母粒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3,628.82 万元，除公司已自筹投入的土地购置费 92.70 万元外，剩余 3,536.12 万元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增加公司科研中心设备投入，吸纳高端研发人才，稳定科研队伍，深化完善人员培训体系，全面发展外部协作；另一方面将提高公司科研、开发、试验能力及产品检测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拓宽产品种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突显先进技术优势，促进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将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可打破单一银行融资渠道瓶颈，使公司在优化财务结构的同时实现经营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市场拓展和高端人才的引进等工作力度，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表决结果：6,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6,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1、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2) 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类别、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发行起止日期、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 审阅、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期间，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7) 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的对象，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8) 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事宜。

2、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止。

表决结果：6,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确定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6,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6,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广

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利润分配工作的规划安排，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公司从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出发，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6,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融资，具体事宜如下：

- 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授信融资额度；
- 2、黄伟汕、张盛业、张朝凯、张朝益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提供本公司拥有的、产权清晰、合法的，址于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

业片区 06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号为：汕国用(2011)第 91300044 号】作为抵押物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并向国土资源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4、授权黄伟汕代表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5、对本次授信融资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6,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融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的授信融资额度，期限 3 年（36 个月），授信用途为采购树脂、钛白粉、炭黑等原材料；

2、黄伟汕以其合法拥有的房地产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并由黄伟汕作为保证人，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权黄伟汕代表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4、对本次授信融资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表决结果：6,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申请授信融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授信融资额度；

2、授权公司董事长黄伟汕先生（身份证号码：440504196603141219）代表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3、对本次授信融资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6,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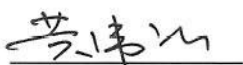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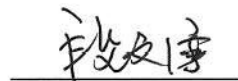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



黄伟汕



张朝益



段文勇



卓树标



傅 强



徐宗玲



俞俊雄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署：



陈贤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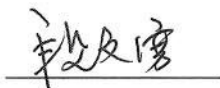


林美娥



郭训福

董事秘书签署：



段文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13 年 11 月 15 日，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8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800 万股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认购价格为 3.0 元/股。本公司原有股东黄伟汕、张朝益、张朝凯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分别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200 万股、100 万股以及 100 万股。认购数量为 400 万股，认购总金额为 12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 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800 万元增至 7,200 万元。该议案关联股东黄伟汕、张朝益、张朝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700.1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5099.9 股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对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其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情况见附件。

公司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44.1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6,255.9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授信融资额度；黄伟汕、张盛业、张朝凯、张朝益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本公司拥有的、产权清晰、合法的，址于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 06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号为：汕国用(2013)第 91300025 号】、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南侧工业用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号为：汕国用(2013)第 60400007 号】、汕头市濠江区河渡村工业用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号为：汕国用(2013)第 60400008 号】作为抵押物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并向国土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授权黄伟汕代表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关联股东黄伟汕、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44.1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6255.9 股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以下简称“发行并上市的总体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发行并上市的总体方案：

3、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 A 股数量为 2,26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现修改为：

3、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 A 股数量为 2,4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表决结果：6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比例发生变化，需要对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原公司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68,000,000）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详见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黄伟汕	3548.00	52.18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1 日
2	张盛业	1156.00	17.00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1 日
3	张朝益	780.40	11.48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1 日
4	张朝凯	771.50	11.35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1 日
5	张静琪	202.30	2.97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1 日
6	段文勇	100.00	1.47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1 日
7	卓树标	94.00	1.38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1 日
8	张俩佳	90.00	1.32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1 日
9	张佩琪	57.80	0.85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1 日
合计		6,800.00	100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仟贰佰万（¥72,000,000）元。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的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详见下表所列示：

序号	公司股东	持有股份数额 (万股)	占股份总 额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黄伟汕	3,748.00	52.05	净资产 货 币	2012 年 10 月 21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	张盛业	1,156.00	16.06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1 日
3	张朝益	880.40	12.23	净资产 货 币	2012 年 10 月 21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4	张朝凯	871.50	12.10	净资产 货 币	2012 年 10 月 21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5	张静琪	202.30	2.81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1 日
6	段文勇	100.00	1.39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1 日
7	卓树标	94.00	1.31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1 日
8	张俩佳	90.00	1.25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1 日
9	张佩琪	57.80	0.80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1 日
合计		7,200.00	100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6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发生变化，需要对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原公司章程（草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0,000+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000,000+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0,000+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000,000+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6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一）】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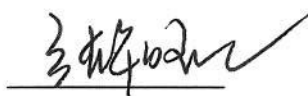
黄伟汕



张盛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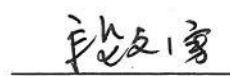
张朝益



张朝凯



张静琪



段文勇



卓树标



张俩佳



张佩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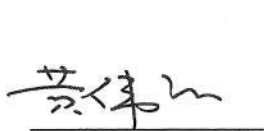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二）】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



黄伟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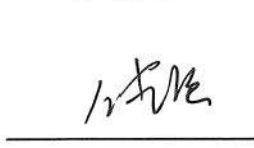
张朝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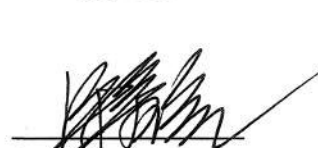
段文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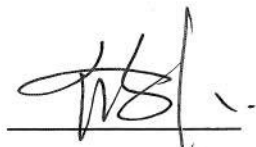
卓树标



傅 强



徐宗玲



俞俊雄

出席会议的监事及高管签署：



陈贤裕



林美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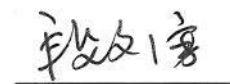


余义龙



曾振南

董事会秘书签署：



段文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13 年 12 月 19 日，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2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200 万股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原实施地址为汕头市濠江区河渡村工业用地的地块变更为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 06 工业地块（美联路 1 号）。

2、因岐山北工业片区的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因此减少了土建投资金额，增加了设备投资金额，同意公司将原投资总额为 3,628.82 万元，包括土建投资 920.29 万元，设备投资 1900.00 万元，进口设备用汇 290.11 万美元变更为投资总额 3,628.82 万元，包括土建投资 505.53 万元，设备投资 2260.00 万元，进口设备用汇 290.11 万美元。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通过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新增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8,811.17 万元，除公司前期已自筹投入的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及契税 2,692.70 万元外，其余 16,118.47 万元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

预计项目达产年份可生产中高品质塑料特种功能材料共 24,000 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22,572.00 万元，其中，高端塑料特种功能材料 12,000 吨，预计实

现销售收入 12,408.00 万元；中端塑料特种功能材料 12,000 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0,164.00 万元。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以下简称“发行并上市的总体方案”）中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发行并上市的总体方案：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1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9,595.85 万元
2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15,539.44 万元
3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母粒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3,628.82 万元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现修改为：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重要性原则，按以

下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9,595.85	9,299.21
2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15,539.44	15,094.48
3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18,811.17	16,118.47
4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母粒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3,628.82	3,030.62
合 计		47,575.28	43,542.78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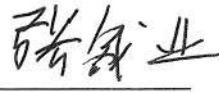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一）】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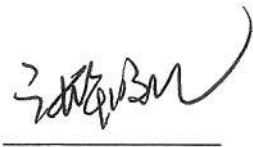
黄伟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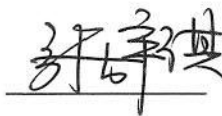
张盛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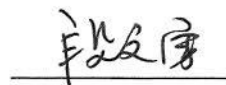
张朝益



张朝凯



张静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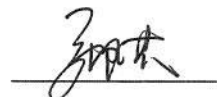
段文勇



卓树标



张俩佳



张佩琪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二）】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



黄伟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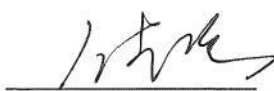
张朝益



段文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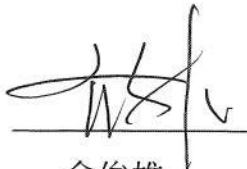
卓树标



傅 强



徐宗玲



俞俊雄

出席会议的监事及高管签署：



陈贤裕



林美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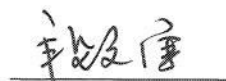


余义龙



曾振南

董事会秘书签署：



段文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14 年 2 月 7 日，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200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 7,200 万股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1）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新股。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43,542.78 万元，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称“原股东”）公开发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

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900 万股。

（2）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调整机制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超过900万股，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2,400 万股。

（3）本次拟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老股转让的持股股东持股时间需在 36 个月以上，其转让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老股转让后，应保证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公司本次拟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以及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时间	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万股）
1	张盛业	1156	持股满 36 个月	900

4、定价方式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

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拟上市交易所板块

本次发行的 A 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预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信息披露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原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与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分摊。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9,595.85	9,299.21
2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15,539.44	15,094.48
3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18,811.17	16,118.47

4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母粒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 目	3,628.82	3,030.62
合 计		47,575.28	43,542.78

11、发行决议有效期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并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确定为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总体方案〉的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同意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1、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进行了必要的调整、根据老股转让数量上限设定对应的发行价格上限以确保本次发行成功），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后不时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4) 审阅、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期间，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的对象，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8) 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2、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止。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生产加工色胶粒和废旧塑料造粒。

原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色胶粒、色母粒、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废旧

塑料造粒；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现变更为：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月浦车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位于汕头市护堤路 288 号（月浦深谭工业区）的月浦厂区作为公司的月浦车间（厂外车间），车间负责人为张朝凯先生（身份证号码：440582198105284610）。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原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色胶粒、色母粒、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废旧塑料造粒；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

现修订为：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

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精神，同意公司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第一百六十六条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

原《公司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色母粒、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废旧塑料造粒；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

现修订为：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色胶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

原《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

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并坚持以下原则：

- 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比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本条第四项所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土地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若公司当年亏损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同时满足上述第 2 至第 4 款之条件时，如董事会认为必要，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在拟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董事会认为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分红回

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现修订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证券。

4、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三）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下列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时，至少应当采用现金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2、在符合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

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同意对《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规划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同时，公司同意董事会结合企业的发展对现状进行的确认：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1-2013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其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情况见附件。

公司经审查后认为：公司 2011-2013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44.1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6655.9 股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同意以法人代表黄伟汕先生名下的财产作为抵押担保。同时，授权本公司法人代表黄伟汕与贵行签订相关的授信合同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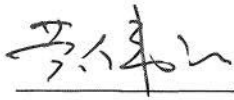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3452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3748 股回避。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一）】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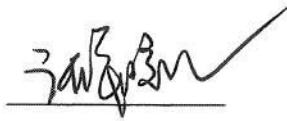
黄伟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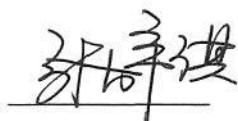
张盛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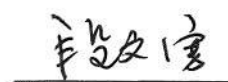
张朝益



张朝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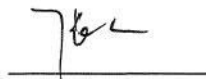
张静琪



段文勇



卓树标



张俩佳



张佩琪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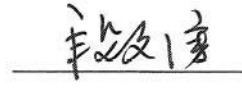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



黄伟汕



张朝益



段文勇



卓树标



傅 强



徐宗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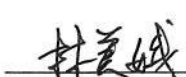


俞俊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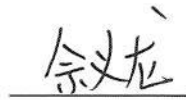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监事及高管签署：



陈贤裕



林美娥



余义龙



曾振南

董事会秘书签署：



段文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14 年 04 月 23 日，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2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200 万股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37,464,978.98 元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

结合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运用中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政策，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方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 A 股数量为 2,4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4、定价方式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拟上市交易所板块

本次发行的 A 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预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9,595.85	9,299.21

2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 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15,539.44	15,094.48
3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18,811.17	16,118.47
4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母粒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 目	3,628.82	3,030.62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3,575.28	49,542.78

11、发行决议有效期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并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确定为自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3 年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濠江分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本公司濠江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批准的经营期限将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到期，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合法经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营业期限进行变更，将营业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止。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一）】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签字：



黄伟汕



张盛业



张朝益



张朝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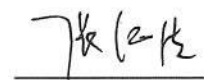
张静琪



段文勇



卓树标



张俩佳



张佩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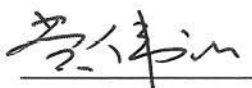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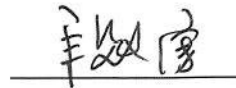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



黄伟汕



张朝益



段文勇



卓树标



傅 强



徐宗玲



俞俊雄

出席会议的监事及高管签署：



陈贤裕



林美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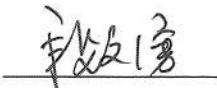


余义龙



曾振南

董事会秘书签署：



段文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16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主持。本次大会应到股东 9 人，实到股东 8 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其中张盛业书面委托张朝益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7,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首次公开发行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对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等相关事宜形成了本议案，股东大会现同意本议案的通过。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与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股东大会现同意本议案通过。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同意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限延长二十四个月，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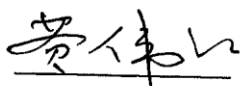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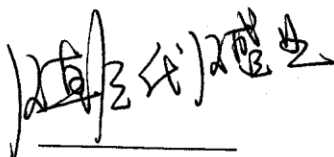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一）】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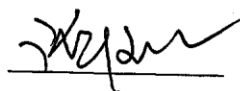
黄伟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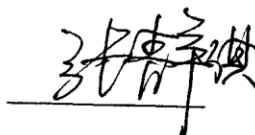
张盛业



张朝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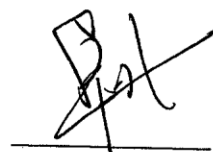
张朝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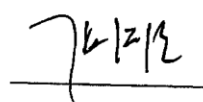
张静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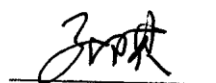
段文勇



卓树标



张俩佳



张佩琪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16 年 04 月 20 日，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8 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2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200 万股的 100%，其中张盛业书面委托张朝益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108,793,752.10 元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融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45,000,000.00）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12 个月），授信用途为采购树脂、钛白粉、炭黑等原材料；

2、黄伟汕以其合法拥有的房地产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并由黄伟汕作为保证人，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

3、授权黄伟汕代表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4、对本次授信融资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表决结果：3,452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3,748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5 年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对证券市场的判断以及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合理预计，同意调整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以下简称“发行并上市的总体方案”）中的“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发行并上市的总体方案：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重要性原则，按以下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9,595.85	9,299.21

2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15,539.44	15,094.48
3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18,811.17	16,118.47
4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母粒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3,628.82	3,030.62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3,575.28	49,542.78

现修改为：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重要性原则，按以下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9,595.85	9,299.21
2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15,539.44	15,094.48
合计		25,135.92	24,39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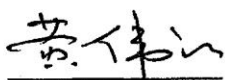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7,2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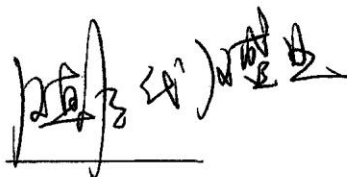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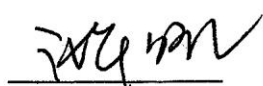
黄伟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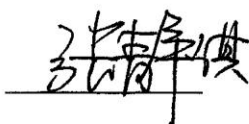
张盛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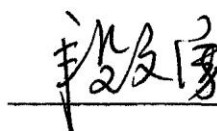
张朝益



张朝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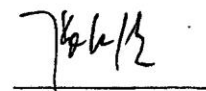
张静琪



段文勇



卓树标



张俩佳



张佩琪

